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 (跆拳道) 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3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49155A 號函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5665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校及臺中市爭取佳績。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取得國家級跆拳道教練 (A 級) 運動教練證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肆、報名表件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110 年 8 月 6 日起，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ddj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體育科	1	鐘點運動教練 跆拳道專長	一學年 (6 節課) (正式聘期依教育局公告為主)	備取 1 名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軟網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本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 (含寒、暑假) 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 一、考試類別：分專業貢獻及成就績分審查 40%、訓練計畫報告 30%、口試 30%合併計算總分。
- 二、凡訓練計畫報告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分相同時，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訓練計畫報告、口試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四、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方式	考試內容																																										
一、 資料 積分 審查 40%	專業貢獻及成就 (100%)	<p>1.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本市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止）：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本市選手、轄內學校（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td> <td>20</td> <td>18</td> <td>15</td> <td>12</td> <td>10</td> <td>8</td> </tr> <tr> <td>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r> <tr> <td>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td> <td>18</td> <td>15</td> <td>12</td> <td>8</td> <td>5</td> <td>3</td> </tr> <tr> <td>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td> <td>18</td> <td>15</td> <td>12</td> <td>8</td> <td>5</td> <td>3</td> </tr> <tr> <td>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td> <td>10</td> <td>5</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p> <p>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5. 積分採計以跆拳道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8 項（本人</p>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18	15	12	10	8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18	16	14	12	10	8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18	15	12	8	5	3	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18	15	12	8	5	3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10	5	3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18	15	12	10	8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18	16	14	12	10	8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18	15	12	8	5	3																																						
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18	15	12	8	5	3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10	5	3																																									

		<p>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 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6. 以上「本市」為臺中市。</p> <p>7.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p>8.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二、 訓練 計畫 報告 (30%)		<p>1. 報告時間 10 分鐘，報告內容請考生依本校訓練情況準備報告內容，並自行準備所需用具。</p> <p>2.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三、 口試 (30%)		<p>1. 口試 10 分鐘。</p> <p>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p> <p>3.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p>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體育組

1. 報名地址：臺中市大肚區仁德路60號。

2. 聯絡電話：04-26992028轉724。

(三) 請備妥一回郵信封(貼32元郵票)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 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 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六)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4.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

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五) 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1,000字以內為原則)。

(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六)

(九) 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直式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郵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

二、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體育組。

拾、口試與訓練計畫報告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至9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逾期未完成報到,不得參加考試。

三、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報到。

拾壹、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備註
專業貢獻及成就 績分審查(採資 料審查)(40%)	110年8月9日 (星期一)下午1時 至5時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 家長會辦公室	
訓練計畫報告 (30%)	110年8月10日 (星期二)上午9 時至10時	擬訂本校年度訓練 計畫報告	本校 第一會議室	1. 報告時間:10分鐘 2. 請考生自行依本 校現況自行準備 進行報告。
口試(30%)	110年8月10日 (星期二)上午9時 至10時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 念、儀容態度、溝通 表達能力……等	本校 視聽教室	口試時間:10分鐘

說明: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拾貳、成績公告查詢、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查詢: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17時後公告,請上臺中市立大道國中網站查詢(<http://www.ddjhs.tc.edu.tw/indexnew.htm>)

二、申請複查: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申請複查,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大道國中體育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有關資料。

三、錄取名單:

(一)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時後公告於及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ttjh.tcc.edu.tw/indexnew.htm>)。

(二)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遴選委員會定之。

拾叁、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人事室。
- 二、請正取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報到，不接受委託報到，正取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跆拳道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到校報到後開始晉用及敘薪；敘薪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敘薪；以上聘期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有不同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中市立大道國中首頁（<http://www.ttjh.tcc.edu.tw/indexnew.htm>），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並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實際實施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首頁（<http://www.ttjh.tcc.edu.tw/indexnew.htm>）公告。
- 六、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體育組（04）26992028 轉 724。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立大道國中 110 學年度學校（跆拳道）
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 電話	(O)	緊急聯絡人姓名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 ） 3. 各項證件影本				
	（ ） 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 ④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4. 切結書				
	（ ）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 ） 6.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8. 直式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妥郵資）。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審核人員		核 章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二、繳費核章	不需繳費				
三、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跆拳道）
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請自填）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自填）			
繳 交 信 封		（試務人員核章）	
項 目	時 間	評 審 委 員 簽 章	備 註
訓練計畫 報告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 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口 試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 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準時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指導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代表/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8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跆拳道）

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跆拳道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跆拳道）

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000000000)為應徵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跆拳道課鐘點專任
運動教練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學校外聘鐘點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訓練計畫報告與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應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訓練計畫報告、口試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訓練計畫報告亦同。
- 四、訓練計畫報告、口試時間分以10分鐘及10分鐘為限：
 - (一) 訓練計畫報告：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 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訓練計畫報告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 訓練計畫報告：應試者訓練計畫報告內容請依據軟網項目自訂，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 (二) 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 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評定。
 2.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25%，績效目標25%，行政配合度25%，服務熱誠25%。
- 六、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臺中市立大道國中首頁。
(網址<http://www.ttjh.tcc.edu.tw/indexnew.htm>)